



临夏县桥寺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能概述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 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

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健康农村，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居)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乡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督促检查、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信访投诉等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产业开发、农村经营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教育、科技、文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交通、电力等工作；以及统战、民族宗教、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民政事务、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村镇建设；承担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4)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要负责政法、村（社区）治理、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法制建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2、设置事业单位 4 个，具体为：

(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示范引导培训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路维护、道路安全等相关工作。

(2) 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各项行政事务受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

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优化发展环境、村镇建设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劳务培训、输转、维权服务方面的工作；协调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资源的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参与旅游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和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广电等工作，组织实施群众文体活动，为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提供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等工作。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本单位机构按照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机构改革方案设置。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共核定编制 51 名，其中行政编 21 名，（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30 名。2023 年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 2 名，事业编 30 名；当年编制无动。

（1）独立编制机构。

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2）独立核算机构。

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与 2022 年度相比，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人员经费支出 522.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等。

2.公用经费支出 51.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19.08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100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 700.22 万元；

本年调整预算 62.2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预算控制率为 91.11%；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减 62.24 万元；
预算控制率为 91.11%；

3、无新建楼堂管所项目。

（三）预算管理情况

1、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97.19\%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51.59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53.08 \text{ 万元}) * 100\%$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上年度支出 0 元，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基层单位，无以上公务。

3、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2023 年将应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面、细化的列入预算，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4、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情况

5、本年度支出所有资金均由财政局国库拨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工作已完成。

7、规范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资金均按规定规范使用。

8、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目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临夏县桥寺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3、范围：主要是年度资金项目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资金兑现使用情况。

4、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数据分析、座谈、询问查证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 1、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 3、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单位财务人员对财务工作的处理能力水平及时跟进学习相关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

3、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全面完善本单位人员岗位设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临夏县桥寺乡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县桥寺乡人民政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保障单位高效运行，工资待遇按时发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44.27	644.27	566.10	566.10
	任务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缴纳	82.60	82.60	30.03	30.03
	任务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正常缴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妥当。	31.73	31.73	23.04	23.04
	任务4	及时拨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0	0	19.08	19.08
	金额合计		758.6	758.6	638.25	638.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本单位2023年整体预算支出，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 目标2：依靠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度单位各项工作，保障干部人员经费发放等。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647.14	574.43	
			指标2：财政供养人数	49	49	
		质量指标	指标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指标1：绩效目标达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地区经济平稳有效发展	100%
	指标2：建设和谐美丽社会局面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单位服务效率		100%	100%	
		指标2：促进地区经济平稳有效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地区生态稳定及生态恢复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100%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100%	